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研究所、中心，机关各部门：

经学院研究，现将《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素
质评价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3 年 1 月 28 日

志趣和进取精神，引导学生扎根中国、融通中外，立足时代、面向未来，确保教育正确发展方向。

(一) 坚持以德为先、全面评价、科学评价、分类评价。

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导向，坚持以德为先、全面评价、科学评价、分类评价，构建以思想政治表现、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体美劳素养三个模块为主要内容的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引导学生树立科学成才观，筑牢理想信念根基。

坚持公平公正，健全公示制度。

(三) 坚持公平公正，健全公示制度。

坚持公平公正，健全公示制度，科学评价、分类评价。

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开，有序推进评价过程，评价结果在

式 四、评价指标体系与实施方

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学术（实

模块，各模块采用“记实”

共行公示评价，“记实”部分包括

参与研究等各项情况。“评价”部分包括课程学习、答

本讨论等方式，在学院的党团班、课题组、导学团队

“评价”部分包括课程学习、答

间为上一年度的9月1日至当年的8月31日。

(一) 思想政治表现

1. 评价指标

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积极践行
践行学校校
质和行为习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公民道德规范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自觉
训、共同价值观及浙大精神，具有良好的道德品
惯；

(3) 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恪守学术道德，践行优良学风。

2.评价方式

思想政治表现评价实行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式。

突出表现清单指在思想政治方面表现突出，产生良好
社会影响并为学校赢得声誉或在某一方面为学校建设和发

展做出重大贡献的行为。负面行为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违法违

纪违规等各类与思想政治表现考查内容相违背的行为。详细

清单见附件 1。

思想政治表现评价分为“纪实”和“评议”两个部分。

“纪实”部分由各学院、系、所、中心、中心等负责提供思想政治表现

无误的研究生思想政治表现情况。“评议”部分主要在德

育委员会、校、院、系、所、中心、中心等层面进行

现，对其思想政治表现情况进行集体评议，评议结果需由德

育委员会审核。

评价结果实行等级制，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参评学年有负面行为者，不予评定为“优秀”；

不改正者，应评定为“不合格”。

（二）学术（实践）创新能力

1.评价指标

研究生参与课程学习

新活动的情况。

突出原创性，引

其实践创新能力，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主要考查研究

学术研究、实践创新及其他学术（实践）创

学术学位研究生侧重考查其知识创新能力，

引领性研究导向，专业学位研究生侧重考查其

突出应用导向。

2.评价方式

评价方式

构成。学习成绩部分，评价学年中

现象的，记40分；有1门考试不及

5分；有2门及以上考试不及格，缺

违纪行为的，记0分。科研业绩部分，

际情况，由研究所根据不同专业方

式，结合自身实际制定评价细则，对

学习研究、实践创新、工程实践及其

况进行综合评价。

评价方式

分)和科研业绩(60分)

考试无不及格、缺考等

格、缺考等现象的，记

考等现象或考试作弊等

考虑到学院各研究所实

向、学位类型、学习方式

研究生在参评学年参与

其他科研活动的情况

素养

（三）体美

体美劳素养主要考查研究生参与体育、美育、劳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体育方面素养：考查研究生参与体育锻炼、体育活动、体育竞赛、体育志愿服务等情况。主要包括：

参与体育锻炼、体育活动、体育竞赛、体育志愿服务等情况。主要包括：

参与体育锻炼、体育活动、体育竞赛、体育志愿服务等情况。主要包括：

参与体育锻炼、体育活动、体育竞赛、体育志愿服务等情况。主要包括：

参与体育锻炼、体育活动、体育竞赛、体育志愿服务等情况。主要包括：

参与体育锻炼、体育活动、体育竞赛、体育志愿服务等情况。主要包括：

参与体育锻炼、体育活动、体育竞赛、体育志愿服务等情况。主要包括：

(3) 劳育方面素养：考查研究生参加日常生活劳动、

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等劳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劳

动实践、劳动竞赛、劳动志愿服务、劳动技能培训、劳动教育课程

参与劳动实践、劳动竞赛、劳动志愿服务、劳动技能培训、劳动教育课程

参与劳动实践、劳动竞赛、劳动志愿服务、劳动技能培训、劳动教育课程

参与劳动实践、劳动竞赛、劳动志愿服务、劳动技能培训、劳动教育课程

参与劳动实践、劳动竞赛、劳动志愿服务、劳动技能培训、劳动教育课程

参与劳动实践、劳动竞赛、劳动志愿服务、劳动技能培训、劳动教育课程

参与劳动实践、劳动竞赛、劳动志愿服务、劳动技能培训、劳动教育课程

参与劳动实践、劳动竞赛、劳动志愿服务、劳动技能培训、劳动教育课程

参与劳动实践、劳动竞赛、劳动志愿服务、劳动技能培训、劳动教育课程

参与劳动实践、劳动竞赛、劳动志愿服务、劳动技能培训、劳动教育课程

参与劳动实践、劳动竞赛、劳动志愿服务、劳动技能培训、劳动教育课程

参与劳动实践、劳动竞赛、劳动志愿服务、劳动技能培训、劳动教育课程

参与劳动实践、劳动竞赛、劳动志愿服务、劳动技能培训、劳动教育课程

参与劳动实践、劳动竞赛、劳动志愿服务、劳动技能培训、劳动教育课程

参与劳动实践、劳动竞赛、劳动志愿服务、劳动技能培训、劳动教育课程

参与劳动实践、劳动竞赛、劳动志愿服务、劳动技能培训、劳动教育课程

参与劳动实践、劳动竞赛、劳动志愿服务、劳动技能培训、劳动教育课程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记入研究生学年小结表归入

个人档案，并作为研究生及本科毕业生评优称号评选、毕业

学位授予及学位授予资格审核等项工作的重要

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空中表现和负面行为清单

思想政治方面表现突出、产生良好社会影响并为学校赢得荣誉或在某一方面为学校建设和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师生，在满足正面行为条件下，参评当年存在突出表现者，思想政治表现评价结果为“优秀”。

负面行为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违法违纪违规等行为。

参评学年存在以下行为

参评学年受违纪处分

思想政治表现考查内容相违背的行为。参评者，思想政治表现不予认定为“优秀”；

参评学年有违纪处分记录

思想政治表现应评定为“不合格”。

项目	内容	项目
突出表现	在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发挥模范作用，获评省级及以上相关荣誉 在助人为乐、诚实守信、服务奉献、见义勇为、爱国报国等方面有突出表现，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获评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报道单位通报表扬或收到感谢信等） 在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作出重要贡献	突出表现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学校各项管理制度，参评学年有违纪处分记录	影响（因违反宪法

中山法政学校 学院各项管理制度行为(情节

未达违纪处分) 累计 3 次以

宿舍管理

纪处分), 累计 2 次以上

负面

并造成不良影响的言论

行为

学习学术态度不端

下, 学风研风不良, 有学术

清单

失信、违反学术(共)规范和伦理道德的

行为(情节未达违纪处分)

发生瞒报(造假)信息、不经协商擅自违约、
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 etc
失信行为

在学校管理中不符合学校、学院的要求等管

理、教育教学等不遵守《办法》规定等失信

情(情节未达违纪处分)

其他对学校、学院(系)、他人违法违纪影

和有损研究生形象的行为

附件 2：体美劳素养指标评价细则

体美劳素养实行量化加分制，在综合素质评价量化评分

包括参加校内外文体活动和赛事、志愿服务、

中占比 30%。

标满分为 30 分，超出 30 分以 30 分计。

一、体育素养指标

运动会及各单项

积极参加各项体育活动和赛事，如全

况如下表所示：

等次	优胜奖	具体内容	评价标准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3	3	国家级	10	9	7	5
3	2	省部级 体育赛事获奖	9	7	5	3
	2	校级		8	6	4
	1	院级		4	3	2

1.如以名次计奖的体育竞赛项目，获得第 1-3 名等同于
一等奖，第 4-6 名等同于二等奖，第 7-12 名等同于三等奖，

如获第一名且破赛事纪录等同于特等奖。

3.参赛代表单位为浙江大学
学院。

二、美育素养指标

评价标准

奖项	评价标准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入围奖
国家级	5	5	4	3	2	
省部级	5	4	3	2	1	

料科学与工程

3.参赛代表单位为浙江大学或浙江大学材

学院

学院。

项目	评价标准			说明
	优秀	良好	合格	
校研博会主席团、校团委 兼职副书记	6	5	4	1、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不合格不予加分。 2、提交所在学生组织所有同学的考核结果
学院研博会主席团成员、兼职辅导员、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	5	4	3	
党支部副书记、班长、 团支部书记	4	3	2	3、社团主要负责人限社长、副社长(需加盖学校指导部门公章证明)。
党团班委员、校部机关 挂职锻炼、校院学生组	3	2	1	
多项学生工作积分 累加,但最高不超过 5分。				5、其他学生工作需求 具证明且学院党委 所认定特别优秀的 分数可酌情增加。
获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	8			

3.创新创业

创业类型	类别	评价标准	说明
成立团队、有项目运营且入驻学校各类众创空间	创始人或团队负责人	6	1.最高6分。 2.创始人和核心成员由所在公司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
	核心成员(第2-4名)	3	3.同一项目以最高得分为准。
注册公司且正常运营	创始人或团队负责人	6	4. 参赛代表单位为浙江
	核心成员(第2-4名)	3	
	获国家级、省级		
成员(第1名)		3	核心成员 2-4
人或团队负责人		3	获浙江大学创新创业比赛奖项(蒲公英)
	核心成员(第1-2-4名)	1	

